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高三體育班 寒假注意事項」

◎公布補考名單：112/2/3(五)

◎補考日期：112/2/7(二)及 112/2/8 (三)

◎公告訊息請查學校首頁：教務處公告- 成績、補考、重修

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一律不得缺考。(重病及臨時重大事故，請附證明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核備，否則一律不得要求另行補考。)
2. 請攜帶學生證(或有照片之證件)，請著學校制服，否則不准進試場參加考試。
3. 考試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，考試 40 鐘後，始得交卷。
4. 請嚴守考試規則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規定記大過一次。
5. 同學們對自己表現不佳的科目，即日起請開始進行複習統整工作